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法意字[2015]第533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7层

电话：0592-5167799 传真：0592-5162299 邮编：361008

目录

释义.....	1
正文.....	1
一、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
二、 公司主体资格	1
三、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3
四、 公司的设立	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公司的业务	36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7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8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5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二十、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90
二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9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0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的

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挂牌推荐报告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句具有下述涵义：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权挂牌交易指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推荐人、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42 号”《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评估机构、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90 号”《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股份公司或东盛园林	指	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东盛园艺	指	公司前身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潍坊市东

		盛园艺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花卉试验场、试验场	指	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
东盛建投	指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东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东盛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中兴福京	指	西藏中兴福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苗木科技	指	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东盛小额贷款	指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两仪置业	指	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
嘉实投资	指	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
汇融咨询	指	潍坊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盛餐饮	指	潍坊东盛花园餐饮有限公司
盛世天工	指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两仪投资	指	山东两仪投资有限公司
绿海林业	指	绿海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王医药	指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红叶地毯	指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华洋精艺品	指	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
瑞得利	指	山东瑞得利地毯有限公司
世茂物流	指	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工商	指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15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挂牌转让事宜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15年9月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申请。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已依法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同意。

二、 公司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东盛园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工商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26228002984 5-1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基本经营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26228002984 5-1
住所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 3567 号（东盛大厦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钮效东

注册资本	2072.799272 万元
行业类型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古建、雕塑、喷泉及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策划咨询；生态环境修复；林木、果树、花卉的种植、销售及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新园艺资材的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9-24-长期

（一）东盛园林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三）东盛园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述，2015年9月8日，经潍坊工商核准，东盛园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东盛园林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至2012年均已通过工商年检，根据2014年3月1日生效施行的《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2013年起公司不再进行工商年检，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示2013年度、2014年度报告，现持有潍坊工商于2015年9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28002984 5-1号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3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三）东盛园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公司由其前身东盛园艺按原账面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盛园林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

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审慎查验，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股份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标准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9月22日，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且主办券商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 1996 年花卉试验场（事业单位）设立

花卉试验场是潍坊市林业局下设的正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始建于1996年4月。

2000年5月8日，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注册登记号为B070580600的《事业单位登记证》，花卉试验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事业单位的规定，准予登记。花卉试验场标识代码为 F491095-0，经济类型为国有，编制员额有15个，经费形式为差额预算管理，职责范围是引进、繁育、推广优良花卉苗木，为繁荣花卉市

场服务。

2. 2002 年花卉试验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改制主体

改制主体为花卉试验场。

（2）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

1) 2002年4月8日，山东永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永评报立字（2002）第001号），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1年12月31日，花卉试验场评估前总资产的账面净值（含土地使用权7,175,816.87元）为15,965,522.23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净值为8,894,805.46元（不含土地使用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9,657,397.77元。

2002年5月10日，潍坊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潍财资[2002]1号），确认山东永拓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试验场拟改制资产出具的鲁永评报立字（2002）第001号《评估报告书》。

2) 2002年4月19日，潍坊市土地评估交易中心针对花卉试验场名下编号为潍国用（1998）字第A109号土地出具了《试验场土地估价报告》（潍土估字（2002）第047号），估价结果为97元/平方米，总地价7,281,014元。根据潍企改[1999]6号文件规定，本报告评估结果须报潍坊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

2002年4月24日，潍坊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对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土地评估结果确认请示>的批复》（潍土估认字[2002]68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3) 2002年5月29日，潍坊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改制资产的批复》（潍财国股[2002]19号），对试验场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确认，并最终确认试验场可转让净资产为338,874.33元。根据潍企改[1999]1号文件规定，一次性交款可优惠20%，即67,774.87元。扣除优惠部分后，试验场应上缴产权转让收入271,099.46元，试验场应于2002年6月30日以前将该收入上缴财政局。

（3）改制方案的批准

2002年2月5日，潍坊市市属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对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改制方案的批复》（潍企改办[2002]5号），原则同意花卉试验场改制方案。改制后的企业一次性受让花卉试验场参与改制的资产，其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接。花卉试验场2002年整体改制为东盛园艺，并由东盛园艺一次性受让试验场参与改制的资产，根据2002年5月29日潍坊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确认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改制资产的批复》（潍财国股[2002]19号），试验场应上缴资产转让收入271,099.46元。2002年8月8日，市国资办同意暂缓缴交上述资产转让收入。

（4）改制的具体内容

1）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

根据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改制方案》，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安置方案如下：由改制后的企业接收安置花卉试验场的现有在编干部职工，其事业身份、档案归属及交纳养老保险金渠道暂保持不变。

2004年3月30日，潍坊市人事局、潍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潍人字[2004]62号《关于搞好市直改革改制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移交的通知》，要求改革改制的事业单位的所有在编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按潍坊市生产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潍改发[2003]1号文件精神，与原主管部门脱钩、移交市人才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其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评定、人员调动等具体人事工作全部由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原主管部门不再负责上述事宜。

2005年6月22日，潍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潍编办[2005]28号《关于注销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事业性质的批复》，注销试验场的事业单位性质，收回编制15名，取消原定正科级规格。

2005年8月9日，试验场将改制前在职人员14名（其中：干部11名；工人3名，退（离）休人员1名）按照潍人字[2004]62号《关于搞好市直改革改制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移交的通知》移交给市人才服务中心。

2）国有资产处置

如上所述，试验场应上缴资产转让收入271,099.46元，市国资办同意暂时缓交上述资产转让收入。

根据潍坊市林业局出具的《潍坊市林业局关于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改制的请示》（潍林字[2002]2号），花卉试验场的用电权、用水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按规定程序无偿过户到东盛园艺使用。东盛园艺一次性受让花卉试验场参与改制的资产，其债权债务由东盛园艺承接。根据公司说明，改制时没有约定上述期间经营损益的归属，最终此部分损益直接归属于东盛园艺。

2011年4月20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与花卉试验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对花卉试验场所属土地进行收购。根据东盛园艺提供的《关于试验场土地产权变动情况的说明》，因试验场改制时未与东盛园艺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转移手续，东盛园艺通过改制一次性受让的试验场的土地使用权仍在试验场名下，故上述合同仍以试验场的名义进行转让，但土地收购款由东盛园艺收取，通过这种方式实现资产的实质转移。

2015年8月6日，潍坊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缴纳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有关问题的批复》（潍国资发[2015]66号），就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费用问题批复如下：“一、你公司应上缴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598,514.55元，其中利息259,640.22元；二、你公司要及时将上述转让收入上缴国库，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5年8月13日，东盛园艺已向潍坊市国资委全额缴纳上述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入。

3) 股权设置及认购办法

根据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的《改制方案》，同意采取内部员工入股、经营者持大股的形式，组建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实质设立时名称为□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公司□）。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定股本总额100万元，每股1元，一般职工认购股本不少于10000股，企业中层以上领导是一般员工的10-15倍；法人代表是一般员工的20倍以上。干部职工一次性交清认购股金，并作为公司股东享受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东盛园艺暂缓缴纳国有资产转让费用事先取得相关部门的同意，且目前国有资产产权转让费用已全额缴纳，所有参与改制的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属东盛园艺所有，权属清晰。

（二）东盛园艺的设立

1. 东盛园艺的设立

东盛园艺设立时名称为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公司，2002年9月24日设立，住所为潍坊开发区北宫东街与潍县中路路口北；法定代表人为钮效东；注册资本为102万元；实收资本为102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林木、果树、花卉、草坪的生产经营；苗木新品种的引进、驯化、繁育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推广；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各类温室的设计建造；温室采暖、降温设备的设计安装、生产销售；新园艺资材的推广应用。

2002年9月5日，山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会师内验字[2002]第6-16号），验证截至2002年8月19日止，东盛园艺已收到注册资本人民币102万元整，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东盛园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收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钮效东	26	26	货币	25.5
2	杨爱君	26	26	货币	25.5
3	王春月	10	10	货币	9.8
4	张忠信	8	8	货币	7.84
5	高世营	8	8	货币	7.84
6	谢广科	2	2	货币	1.96
7	王绥士	2	2	货币	1.96
8	申艳芹	1	1	货币	0.98
9	张俊生	1	1	货币	0.98
10	张磊	1	1	货币	0.98
11	任光文	1	1	货币	0.98
12	杨友政	1	1	货币	0.98
13	卢献才	1	1	货币	0.98
14	许致波	1	1	货币	0.98
15	冯敬奎	1	1	货币	0.98
16	赵术平	1	1	货币	0.98
17	赵福刚	1	1	货币	0.98
18	李德成	1	1	货币	0.98
19	林兆礼	1	1	货币	0.98
20	吴洪成	1	1	货币	0.98
21	倪承赞	1	1	货币	0.98
22	杜崇河	1	1	货币	0.98
23	李晓光	1	1	货币	0.98
24	高勇	1	1	货币	0.98
25	段素兰	1	1	货币	0.98
26	韩法德	1	1	货币	0.98

27	聂兆臣	1	1	货币	0.98
合计		102	102	--	100

（三）东盛园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 审计、评估程序

2015年8月10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04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东盛园艺账面净资产值为128,181,690.62元。

2015年8月11日，银信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890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2015年5月31日，东盛园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5,391,500.00元。2015年9月6日，东盛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东盛园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经立信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28,181,690.62元为依据，将其中的20,727,992.72元折合成2072.799272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07,453,697.90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金、股份总额、经营期限、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出资期限、法人治理结构、筹建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2072.79927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本次会议召开前，股份公司筹建机构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盛园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东盛园林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

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工商登记

2015年9月6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042号），验证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东盛园艺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28,181,690.62元中的20,727,992.72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72.799272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727,992.72元，大于股本部分107,453,697.9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8日，潍坊工商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公司取得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28002984 5-1号的《营业执照》。

东盛园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948,888.89	净资产	2015.09	62.47
2	西藏中兴福京	3,333,333.34	净资产	2015.09	16.08
3	王春月	1,111,111.11	净资产	2015.09	5.36
4	杨友政	797,777.78	净资产	2015.09	3.85
5	张忠信	577,777.78	净资产	2015.09	2.79
6	魏西	222,220.00	净资产	2015.09	1.07
7	任善国	222,220.00	净资产	2015.09	1.07
8	高世营	222,222.00	净资产	2015.09	1.07
9	许致波	222,222.00	净资产	2015.09	1.07
10	段素兰	222,222.00	净资产	2015.09	1.07
11	高勇	133,333.33	净资产	2015.09	0.64
12	聂兆臣	133,333.33	净资产	2015.09	0.64
13	张俊生	133,333.33	净资产	2015.09	0.64
14	冯敬奎	111,110.89	净资产	2015.09	0.54
15	谢广科	44,444.40	净资产	2015.09	0.21
16	卢献才	40,000.00	净资产	2015.09	0.19
17	李德成	40,000.00	净资产	2015.09	0.19
18	马谏	33,333.00	净资产	2015.09	0.16
19	吴洪成	22,222.22	净资产	2015.09	0.11
20	沈庆	22,222.00	净资产	2015.09	0.11
21	王强	13,333.20	净资产	2015.09	0.06
22	李增磊	13,333.20	净资产	2015.09	0.06
23	王霞	13,333.20	净资产	2015.09	0.06

24	张磊	13,333.20	净资产	2015.09	0.06
25	杨建国	8,888.80	净资产	2015.09	0.04
26	程建宝	8,888.80	净资产	2015.09	0.04
27	杨涛	8,888.80	净资产	2015.09	0.04
28	张文伟	8,888.80	净资产	2015.09	0.04
29	孟凡伟	8,888.80	净资产	2015.09	0.04
30	刘涛	8,888.80	净资产	2015.09	0.04
31	朱志兰	8,888.80	净资产	2015.09	0.04
32	王建强	8,888.80	净资产	2015.09	0.04
33	孙文谦	8,888.80	净资产	2015.09	0.04
34	孙全伟	1,333.32	净资产	2015.09	0.01
总计		20,727,992.72	~ --	~ --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合股本数未超过股改前属于股东的资本投入，不存在需要纳税的情形，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工程施工。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经营活动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东盛园艺所有的房产、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房产、土地、车辆、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

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独立

公司设有设计院，负责公司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均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历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41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已掌握了园林施工业务中的多项关键技术。经查验，上述专利申请权均系东盛园艺原始取得，公司合法的拥有上述专利申请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费用余额为 364,593.2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费用余额为 105,306.92 元，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马谏，核心技术人员，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在花卉试验场工作；2002 年 9 月至今于东盛园艺工作，任设计院院长。

王强，核心技术人员，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山东温瑞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5 月至今于东盛园艺工作，任项目经理。

谢广科，核心技术人员，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花卉试验场工作；2002 年 9 月至今于东盛园艺工作，任工程部经理。

王霞，核心技术人员，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花卉试验场工作；2002 年 10 月至今于东盛园艺工作，任项目经理。

杨建国，核心技术人员，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聊城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今在东盛园艺工作，任项目副经理。

朱志兰，核心技术人员，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今于东盛园艺工作，任项目副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公司的技术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技术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关键资源和能力，研发、生产、销售系统独立，未存在过度依赖外界情况，具有较强的独立生存、发展壮大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情况

根据《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共 34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3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盛建投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7072620000495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爱君；住所为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 3567 号（东盛大厦 6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工建、市政及公用类工程、水利和港口、道路和桥梁、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及其它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集资、融资等业务）。

（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039 年 2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钮效东	5000	2,249.2815	货币及实物	50
2	杨爱君	5000	2,249.2815	货币及实物	50
合 计		10000	4,498.563	--	100

根据东盛建投《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盛建投无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影响存续的情况，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盛建投持有公司股票 1294.888889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47%。

2. 西藏中兴福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中兴福京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注册号为 54009120000633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马兰洁；住所为拉萨经开区阳光新城商住楼商铺 14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图书、音像、多媒体类文化产品的选题策划、咨询、顾问；数字化支持；网络产品，网络教学，网络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网络科技技术服务；教学光盘开发、制作。（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63 年 5 月 1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芳	10	10	货币	10
2	马兰洁	90	90	货币	90
合 计		100	100	--	100

根据西藏中兴福京《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中兴福京无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影响存续的情况，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中兴福京持有公司股票 333.33333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6.08%。

3. 32 名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 32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王春月	370724196112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南乐道街*****	111.111111	5.36
2	杨友政	3707241965080*****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79.777778	3.85
3	张忠信	370724196210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南乐街道*****	57.777778	2.79
4	高世营	370724196705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南乐道街*****	22.2222	1.07
5	张俊生	3728271977100*****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潍县中路	13.333333	0.64

6	许致波	3707241970051*****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火车站水库路 *****	22.2222	1.07
7	冯敬奎	370725196702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南乐道街*****	11.111089	0.54
8	高勇	3707241979122*****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华路 *****	13.333333	0.64
9	段素兰	370112197710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南乐街道*****	22.2222	1.07
10	聂兆臣	3707241953120*****	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石湾崖村*****	13.333333	0.64
11	谢广科	3729251972102*****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樱园小区东区*****	4.44444	0.21
12	吴洪成	3707241958010*****	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吴家庄子村*****	2.222222	0.11
13	李德成	3707241953121*****	山东省临朐县寺头镇孙家庄村*****	4	0.19
14	卢献才	3707241953072*****	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红新村*****	4	0.19
15	魏西	3707021969122*****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桐北路 *****	22.2220	1.07
16	马谏	3201021978031*****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南乐道街*****	3.3333	0.16
17	沈庆	3707051978120*****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南乐道街*****	2.2222	0.11
18	李增磊	3707221977111*****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卧龙东街*****	1.33332	0.06
19	王强	3707021982022*****	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街办韩谭村*****	1.33332	0.06
20	王霞	3723301977092*****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南乐道街*****	1.33332	0.06
21	张磊	3707241976010*****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1.33332	0.06
22	杨建国	3707241983111*****	山东省临朐县杨善镇大石庄村*****	0.88888	0.04
23	刘涛	370724198510*****	山东省临朐县城关街道井家田村*****	0.88888	0.04

24	朱志兰	3707221980010*****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南乐道街*****	0.88888	0.04
25	孟凡伟	3707841985012*****	山东省安丘市潍徐南路*****	0.88888	0.04
26	程建宝	3707241987032*****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卧龙东街*****	0.88888	0.04
27	杨涛	3707241988052*****	山东省临朐县朐山路*****	0.88888	0.04
28	王建强	3707841987070*****	山东省安丘市景芝镇洛岗村*****	0.88888	0.04
30	孙文谦	2201021965031*****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关芙蓉街太平街*****	0.88888	0.04
31	张文伟	3707021979052*****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甲巷*****	0.88888	0.04
32	任善国	3724281976070*****	山东省临邑县兴隆镇兴隆村*****	22.2220	1.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其他股东的情况

除上述发起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其他股东。

（三）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 核查方式：通过核查现有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陆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现有法人股东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等。

2. 核查结果：公司现有股东共 3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2 名即东盛建投、西藏中兴福京。

根据东盛建投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盛建投的营业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工建、市政及公用类工程、水利和港口、道路和桥梁、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

区域开发及其它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集资、融资等业务）。其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私募资金的过程。

根据西藏中兴福京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中兴福京的营业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图书、音像、多媒体类文化产品的选题策划、咨询、顾问；数字化支持；网络产品，网络教学，网络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网络科技技术服务；教学光盘开发、制作。其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非公开私募资金的过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 34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或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及其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资格合法。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盛建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62.47% 的股份，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东盛建投。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杨爱君和魏西的结婚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爱君和魏西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公司自设立以来，杨爱君持有公司的股权数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37% 左右，自 2010 年 12 月后通过东盛建投控制公司 70% 左右的股权比例（杨爱君持有东盛建投 50% 的股权，并对东盛建投的生产经营等各项决策具有直接控制权，系东盛建投实际控制人）；魏西持有公司 1.07% 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小且股权较为分散。

（2）报告期内杨爱君一直担任总经理一职，魏西一直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

理职务且分管生产部，对公司各项决策具有直接控制权，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

（3）杨爱君与魏西系夫妻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定杨爱君、魏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盛建投出具的《关于股东身份适格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东盛建投，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经营场所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股东资格合法。

根据潍坊市公安局奎文分局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杨爱君、魏西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魏西为股东杨友政的妹夫。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一）东盛园艺的设立及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1. 东盛园艺的设立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东盛园艺的设立”。

2. 东盛园艺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6日，东盛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股东倪承赞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张忠信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3.92%的股权

（认缴（实缴）注册资本4万元）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任光文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谢广科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林兆礼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同意股东张磊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同意股东申艳芹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同意股东赵福刚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同意股东赵术平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同意股东高世营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4.90%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2）同意钮效东、杨爱君、王春月、张忠信、高世营继续担任东盛园艺董事职务，王绥士、谢广科、王霞继续担任监事职务；（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7月8日，林兆礼、张磊、申艳芹、赵福刚、赵术平、高世营分别与杨爱君签订《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7月8日，倪承赞、张忠信、谢广科、任光文分别与钮效东签订《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7月15日，东盛园艺取得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002860298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盛园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钮效东	33	33	货币	32.35
2	杨爱君	36	36	货币	35.31
3	王春月	10	10	货币	9.8
4	张忠信	4	4	货币	3.92
5	高世营	3	3	货币	2.94
6	王绥士	2	2	货币	1.96
7	谢广科	1	1	货币	0.98
8	张俊生	1	1	货币	0.98

9	杨友政	1	1	货币	0.98
10	卢献才	1	1	货币	0.98
11	许致波	1	1	货币	0.98
12	冯敬奎	1	1	货币	0.98
13	李德成	1	1	货币	0.98
14	吴洪成	1	1	货币	0.98
15	杜崇河	1	1	货币	0.98
16	李晓光	1	1	货币	0.98
17	高勇	1	1	货币	0.98
18	段素兰	1	1	货币	0.98
19	韩法德	1	1	货币	0.98
20	聂兆臣	1	1	货币	0.98
合计		102.00	102.00	--	1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5日，东盛园艺召开两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股东李晓光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谢广科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杜崇河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98%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钮效东；同意股东王绥士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1.96%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2万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爱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杨爱君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4.9%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友政；（2）更换东盛园艺监事，选举冯敬奎、杨友政为监事，免去王绥士、谢广科的监事职务。新任监事冯敬奎、杨友政与职工代表王霞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7月25日，李晓光、谢广科、杜崇河分别与钮效东签订《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7月25日，王绥士和杨爱君签订《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7月25日，杨爱君和杨友政签订《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7月26日，东盛园艺召开了临时监事会，一致推选冯敬奎为监事会主席。

2005年8月1日，东盛园艺取得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800298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盛园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钮效东	36	36	货币	35.3
2	杨爱君	33	33	货币	32.36
3	王春月	10	10	货币	9.80
4	杨友政	6	6	货币	5.88
5	张忠信	4	4	货币	3.92
6	高世营	3	3	货币	2.94
7	张俊生	1	1	货币	0.98
8	卢献才	1	1	货币	0.98
9	许致波	1	1	货币	0.98
10	冯敬奎	1	1	货币	0.98
11	李德成	1	1	货币	0.98
12	吴洪成	1	1	货币	0.98
13	高勇	1	1	货币	0.98
14	段素兰	1	1	货币	0.98
15	韩法德	1	1	货币	0.98
16	聂兆臣	1	1	货币	0.98
合计		102.00	102.00	--	100

(3) 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29日，东盛园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表决审议如下事项：（1）注册资本由102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8万元由钮效东投资149万元，杨爱君投资152万元，王春月投资31万元，张忠信投资16万元，高世营投资2万元，张俊生投资4万元，杨友政投资24万元，许致波投资4万元，冯敬奎投资4万元，高勇投资4万元，段素兰投资4万元，聂兆臣投资4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8月2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5]1-336号），验证截至2005年8月2日止，东盛园艺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9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人民币。

2005年8月4日，东盛园艺取得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800298营业

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东盛园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钮效东	185	185	货币	37
2	杨爱君	185	185	货币	37
3	王春月	41	41	货币	8.2
4	杨友政	30	30	货币	6
5	张忠信	20	20	货币	4
6	高世营	5	5	货币	1
7	张俊生	5	5	货币	1
8	许致波	5	5	货币	1
9	冯敬奎	5	5	货币	1
10	高勇	5	5	货币	1
11	段素兰	5	5	货币	1
12	聂兆臣	5	5	货币	1
13	韩法德	1	1	货币	0.2
14	吴洪成	1	1	货币	0.2
15	李德成	1	1	货币	0.2
16	卢献才	1	1	货币	0.2
合计		500.00	500.00	--	100

(4) 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8日，东盛园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钮效东投资185万元，杨爱君投资185万元，王春月投资41万元，杨友政投资30万元，张忠信投资20万元，高世营投资5万元，张俊生投资5万元，许致波投资5万元，冯敬奎投资5万元，高勇投资5万元，段素兰投资5万元，聂兆臣投资5万元，韩法德投资1万元，吴洪成投资1万元，李德成投资1万元，卢献才投资1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11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6]1-372号），验证截至2006年8月11日止，东盛园艺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6年8月14日，东盛园艺取得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800298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东盛园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钮效东	370	370	货币	37
2	杨爱君	370	370	货币	37
3	王春月	82	82	货币	8.2
4	杨友政	60	60	货币	6
5	张忠信	40	40	货币	4
6	高世营	10	10	货币	1
7	张俊生	10	10	货币	1
8	许致波	10	10	货币	1
9	冯敬奎	10	10	货币	1
10	高勇	10	10	货币	1
11	段素兰	10	10	货币	1
12	聂兆臣	10	10	货币	1
13	韩法德	2	2	货币	0.2
14	吴洪成	2	2	货币	0.2
15	李德成	2	2	货币	0.2
16	卢献才	2	2	货币	0.2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9日，东盛园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因自然人股东韩法德去世，根据相关继承人协议，韩法德持有的东盛园艺0.2%的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2万元）全部由其妻张广臻继承；（2）同意张广臻将所继承的东盛园艺0.2%的股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广科；（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7月9日，张广臻与谢广科签订《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7月30日，东盛园艺取得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28002984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继承并转让后，东盛园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钮效东	370	370	货币	37
2	杨爱君	370	370	货币	37
3	王春月	82	82	货币	8.2
4	杨友政	60	60	货币	6

5	张忠信	40	40	货币	4
6	高世营	10	10	货币	1
7	张俊生	10	10	货币	1
8	许致波	10	10	货币	1
9	冯敬奎	10	10	货币	1
10	高勇	10	10	货币	1
11	段素兰	10	10	货币	1
12	聂兆臣	10	10	货币	1
13	谢广科	2	2	货币	0.2
14	吴洪成	2	2	货币	0.2
15	李德成	2	2	货币	0.2
16	卢献才	2	2	货币	0.2
合 计		1,000.00	1,000.00	--	100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股东资格能否继承，关键看继承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针对此项内容的规定。继承当时东盛园艺公司章程对股东资格继承的问题并没有加以限制，故股东韩法德的股权可以由其继承人继承。

2008年7月28日，山东省冶源派出所出具了韩法德的户籍证明。同日，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告老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一份《证明》，内容为：原我村村民韩法德于2007年3月因故身亡，其法定继承人为：张广臻（妻）、韩军（长子）、韩文（次子，在外求学，户口未在原籍）。韩法德父母早已身故。特此证明。

2008年7月9日，韩法德第一顺位继承人之间达成《继承人协议》，由其妻张广臻继承东盛园艺0.2%的股权。

2008年7月9日，张广臻与谢广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综上所述，此次股权继承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瑕疵，合法合规。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7日，东盛园艺召开两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股东钮效东将其持有的东盛园艺37%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370万元）以3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杨爱君将其持有的东盛园艺37%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370万元）以3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7日，钮效东、杨爱君分别与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山东

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2月30日，东盛园艺取得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28002984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盛园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	740	740	货币	74.0
2	王春月	82	82	货币	8.2
3	杨友政	60	60	货币	6.0
4	张忠信	40	40	货币	4.0
5	高世营	10	10	货币	1.0
6	张俊生	10	10	货币	1.0
7	许致波	10	10	货币	1.0
8	冯敬奎	10	10	货币	1.0
9	高勇	10	10	货币	1.0
10	段素兰	10	10	货币	1.0
11	聂兆臣	10	10	货币	1.0
12	谢广科	2	2	货币	0.2
13	吴洪成	2	2	货币	0.2
14	李德成	2	2	货币	0.2
15	卢献才	2	2	货币	0.2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

(7) 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28日，东盛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增资额为1,000万元，由股东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投资740万元，王春月投资82万元，张忠信投资40万元，杨友政投资60万元，高世营投资10万元，张俊生投资10万元，许致波投资10万元，冯敬奎投资10万元，高勇投资10万元，段素兰投资10万元，聂兆臣投资10万元，李德成投资2万元，吴洪成投资2万元，卢献才投资2万元，谢广科投资2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17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鸢会验字[2012]第2013-15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7日止，东盛园艺已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

万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26日，东盛园艺取得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28002984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东盛园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	1,480	1,480	货币	74.0
2	王春月	164	164	货币	8.2
3	杨友政	120	120	货币	6.0
4	张忠信	80	80	货币	4.0
5	高世营	20	20	货币	1.0
6	张俊生	20	20	货币	1.0
7	许致波	20	20	货币	1.0
8	冯敬奎	20	20	货币	1.0
9	高勇	20	20	货币	1.0
10	段素兰	20	20	货币	1.0
11	聂兆臣	20	20	货币	1.0
12	谢广科	4	4	货币	0.2
13	吴洪成	4	4	货币	0.2
14	李德成	4	4	货币	0.2
15	卢献才	4	4	货币	0.2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

(8) 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25日，东盛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东盛园艺进行部分利润分配，将累计利润中的500万元分配给股东，按照截至2015年4月30日东盛园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在实际分配时，由东盛园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同意通过两次增资东盛园艺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222.22万元人民币，增资股份作为东盛园艺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727,992.72元，由第一批激励对象共23人于2015年5月31日前出资完毕；第二次增资将由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在东盛园艺股份制改制完成后或公司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完成，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详见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先由魏西等人以货币出资1,455,985.44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727,992.72 元，727,992.72 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出资完毕。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投资额（元）
1	高世营	22,222.00	44,444.00
2	许致波	22,222.00	44,444.00
3	冯敬奎	22,222.00	44,444.00
4	谢广科	4,444.40	8,888.80
5	段素兰	22,222.00	44,444.00
6	魏西	222,220.00	444,440.00
7	任善国	222,220.00	444,440.00
8	马谏	33,333.00	66,666.00
9	沈庆	22,222.00	44,444.00
10	李增磊	13,333.20	26,666.40
11	王强	13,333.20	26,666.40
12	王霞	13,333.20	26,666.40
13	张磊	13,333.20	26,666.40
14	杨建国	8,888.80	17,777.60
15	刘涛	8,888.80	17,777.60
16	朱志兰	8,888.80	17,777.60
17	孟凡伟	8,888.80	17,777.60
18	程建宝	8,888.80	17,777.60
19	杨涛	8,888.80	17,777.60
20	王建强	8,888.80	17,777.60
21	孙文谦	8,888.80	17,777.60
22	张文伟	8,888.80	17,777.60
23	孙全伟	1,333.32	2,666.64
合计		727,992.72	1,455,985.44

（3）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两仪置业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同意东盛园艺收购两仪置业 100.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2,000.00 万元。收购对价的支付已经通过债权债务转移支付完毕；（4）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5 月 26 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鸢会验字[2015]第 2013-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止，东盛园艺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455,985.44 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727,992.72 元，差额 727,992.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8 日，东盛园艺取得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26228002984

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东盛园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东盛建投	1,480	1480	货币	71.4
2	王春月	164	164	货币	7.91
3	杨友政	120	120	货币	5.79
4	张忠信	80	80	货币	3.86
5	高世营	22.2222	22.2222	货币	1.07
6	张俊生	20	20	货币	0.96
7	许致波	22.2222	22.2222	货币	1.07
8	冯敬奎	22.2222	22.2222	货币	1.07
9	高勇	20	20	货币	0.96
10	段素兰	22.2222	22.2222	货币	1.07
11	聂兆臣	20	20	货币	0.96
12	谢广科	4.44444	4.44444	货币	0.21
13	吴洪成	4	4	货币	0.19
14	李德成	4	4	货币	0.19
15	卢献才	4	4	货币	0.19
16	魏西	22.2220	22.2220	货币	1.07
17	马谏	3.3333	3.3333	货币	0.16
18	沈庆	2.2222	2.2222	货币	0.11
19	李增磊	1.33332	1.33332	货币	0.06
20	王强	1.33332	1.33332	货币	0.06
21	王霞	1.33332	1.33332	货币	0.06
22	张磊	1.33332	1.33332	货币	0.06
23	杨建国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24	刘涛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25	朱志兰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26	孟凡伟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27	程建宝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28	杨涛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29	王建强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30	孙文谦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31	张文伟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32	任善国	22.2220	22.2220	货币	1.07
33	孙全伟	0.133332	0.133332	货币	0.006
合计		2,072.799272	2,072.799272	—	100

(9)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日，东盛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股东东盛建投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8.93%的股权以185.1111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王春月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2.55%的股权以52.8888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张忠信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1.07%的股权以22.2222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张俊生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32%的股权以6.66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杨友政将所持有的公司1.94%的股权以40.2222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冯敬奎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54%的股权以11.1111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高勇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32%的股权以6.66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聂兆臣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32%的股权以6.666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同意股东吴洪成将所持有的东盛园艺0.08%的股权以1.7777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中兴福京；（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日，原股东东盛建投、王春月、张忠信、张俊生、杨友政、冯敬奎、高勇、聂兆臣、吴洪成分别与西藏中兴福京签订了《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6日，东盛园艺取得潍坊工商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280029845-1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盛园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东盛建投	1,294.888889	1,294.888889	货币	62.47
2	王春月	111.111111	111.111111	货币	5.36
3	张忠信	57.777778	57.777778	货币	2.79
4	高勇	13.333333	13.333333	货币	0.64
5	李德成	4	4	货币	0.19
6	吴洪成	2.222222	2.222222	货币	0.11
7	卢献才	4	4	货币	0.19
8	杨友政	79.777778	79.777778	货币	3.85
9	聂兆臣	13.333333	13.333333	货币	0.64
10	张俊生	13.333333	13.333333	货币	0.64
11	张磊	1.33332	1.33332	货币	0.06
12	杨建国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13	程建宝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14	杨涛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15	魏西	22.222	22.222	货币	1.07
16	任善国	22.222	22.222	货币	1.07
17	高世营	22.2222	22.2222	货币	1.07
18	张文伟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19	孙全伟	0.133332	0.133332	货币	0.01
20	许致波	22.2222	22.2222	货币	1.07
21	冯敬奎	11.111089	11.111089	货币	0.54
22	王强	1.33332	1.33332	货币	0.06
23	孟凡伟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24	段素兰	22.2222	22.2222	货币	1.07
25	谢广科	4.44444	4.44444	货币	0.21
26	刘涛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27	朱志兰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28	王霞	1.33332	1.33332	货币	0.06
29	马谏	3.3333	3.3333	货币	0.16
30	沈庆	2.2222	2.2222	货币	0.11
31	李增磊	1.33332	1.33332	货币	0.06
32	王建强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33	孙文谦	0.88888	0.88888	货币	0.04
34	西藏中兴福 京	333.333333	333.333334	货币	16.08
合计		2,072.799272	2,072.799272	—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三）东盛园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后没有发生股权结构及股本的变化。

（三）公司股东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形

1.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公司于2015年9月8日由东盛园艺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整体变更设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暂不可进行转让。

2. 公司股东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之“（四）股权激励计划”所述，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受到《股权激励细则》中明确约定的限售及回售约定限制，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置股权质押，亦不存在诉讼或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计划

2015年5月10日，东盛园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细则》”），2015年5月25日，东盛园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细则》，2015年5月25日，东盛园艺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

经核查《股权激励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股权激励对象合计23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等，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及分配比例均已确定，拟于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完成。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 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配套的考核方法

公司在《股权激励细则》中对首期激励对象的考核方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股权激励细则》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原则上要求激励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股份；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 标的股权的来源

根据东盛园艺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东盛园艺拟增资222.22万元作为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激励股权份额占股份总数10%的比例，分期发放，首期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727,992.72元，由第一批激励对象共23人于2015年5月31日前出资完毕；第二期增资将由其他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完成后或公司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完成。本次增资涉及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批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对象	认缴出资额（元）	投资额（元）
1	高世营	22,222.00	44,444.00
2	许致波	22,222.00	44,444.00
3	冯敬奎	22,222.00	44,444.00
4	谢广科	4,444.40	8,888.80
5	段素兰	22,222.00	44,444.00
6	魏西	222,220.00	444,440.00

7	任善国	222,220.00	444,440.00
8	马谏	33,333.00	66,666.00
9	沈庆	22,222.00	44,444.00
10	李增磊	13,333.20	26,666.40
11	王强	13,333.20	26,666.40
12	王霞	13,333.20	26,666.40
13	张磊	13,333.20	26,666.40
14	杨建国	8,888.80	17,777.60
15	刘涛	8,888.80	17,777.60
16	朱志兰	8,888.80	17,777.60
17	孟凡伟	8,888.80	17,777.60
18	程建宝	8,888.80	17,777.60
19	杨涛	8,888.80	17,777.60
20	王建强	8,888.80	17,777.60
21	孙文谦	8,888.80	17,777.60
22	张文伟	8,888.80	17,777.60
23	孙全伟	1,333.32	2,666.64
	合计	727,992.72	1,455,985.44

5. 《股权激励细则》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权激励细则》对激励对象的范围、股权激励的具体对象、比例及认购价格、资金来源、激励股权的退出、激励股权的赎回、股权回售情况下的补偿及其他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1）本次股权激励每 1%的股权认购价格为 44.444 万元；

（2）锁定期：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完成国家相关机关股权登记之日起 2 年内，激励对象销售的股权数量不得超过因本次出资而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的 10.00%；自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完成国家相关机关股权登记之日起 5 年内，激励对象销售的股权数量不得超过因本次出资而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的 20.00%；自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完成国家相关机关股权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激励对象销售的股权数量不得超过因本次出资而持有的股权数量的 50.00%，其余部分自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完成国家相关机关股权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不允许销售。

（3）赎回：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出现如下情况，激励对象本次出资所获得的股权中未出售部分必须无条件回售给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股东会出具决议放弃股权回购的情况除外：

1) 因辞职、辞退、解雇、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协议关系的；

- 2) 因退休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协议关系的;
- 3) 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 4) 刑事犯罪的;
- 5) 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或者其行为导致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
- 6) 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的。

回售价格的确定，每股回售价格=获得股权时每股入资价格*持有天数/365*10%。

6. 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拟定《股权激励细则》，并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潍坊工商已就首期股权激励所导致的增资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盛园艺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东盛园艺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东盛园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还需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东盛园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东盛园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合法、真实、有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出资款已足额缴纳，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3. 除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受到限售与回售条款限制外，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诉讼或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古建、雕塑、喷泉及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

监理、养护、策划咨询；生态环境修复；林木、果树、花卉的种植、销售及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新园艺资材的推广应用”。

公司业务立足于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以山东地区为主要业务区域，主要通过招投标网络信息平台、中介机构、以及客户邀约等形式获得项目信息，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标来获得项目。同时，由于公司在潍坊地区的竞争优势，还会通过以竞争性谈判为主的议标模式来获得项目。

子公司苗木科技主要从事苗木的种植与销售；子公司两仪置业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变更时点	经营范围
2002-9-24	林木、果树、花卉、草坪的生产经营；苗木新品种的引进、驯化、繁育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推广；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各类温室的设计建造；温室果暖、降温设备的设计安装、生产销售；新园艺资材的推广应用。
2012-11-28	园林绿化、古建、雕塑、喷泉及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策划咨询；生态环境修复；林木、果树、花卉的种植、销售及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新园艺资材的推广应用。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工程施工。
2.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如下：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77,638,896.19	254,546,146.84	308,878,933.23
其他业务收入（元）	41,666.65	100,000.00	1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主体资格”）

2.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设备、专利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 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核发/有效期	拥有主体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鲁·0049·壹-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限公司核定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	2015.4.13	东盛园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10]07-014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园林绿化）	2013.3.27-2016.3.27	东盛园艺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鲁生G00 (2013)第002号	潍坊市林业局	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木苗、花卉	2013.7.1 -2016.6.30	东盛园艺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鲁经G00 (2013)第002号	潍坊市林业局	经营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木苗、花卉	2013.7.1 -2016.6.30	东盛园艺

1. 公司的业务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园林的施工建造。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凡从事规划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维修和仿古建筑施工的，均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应的主管部门申请企业的资质等级，经批准取得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第四条“各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营业范围：（一）一级企业可在全国或国外承包各种规模及类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可从事城市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等植物材料的生产经营，可兼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二）二级企业可跨省区承包50公顷以下城市园林绿化综合工程，可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生产经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等业务。（三）三级企业可以在省内承包20公顷以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可兼营城市园林绿化植物材料。”。

综上，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2. 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苗木科技

苗木科技主要从事苗木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设立无资质要求。

根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条“从事

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故苗木科技从事苗木生产经营活动需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及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苗木科技已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核发/有效期	拥有主体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鲁经G01 (2013)第4号	潍坊市潍城区林业局	经营种类：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花卉	2014.10.17 -2016.12.5	苗木科技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鲁生G01 (2013)第4号	潍坊市潍城区林业局	生产种类：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花卉	2014.10.17 -2016.12.5	苗木科技

综上，苗木科技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2）两仪置业

两仪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设立房地产企业无需取得前置或后置审批，故两仪置业的设立无资质要求。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登记。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2012年12月30日，两仪置业取得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074814），资质等级为四级，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目前该资质证书已过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仪置业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活动。两仪置业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之前将依法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盛建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爱君和魏西，杨爱君、魏西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盛建投	1,294.888889	货币	62.47
2	西藏中兴福京	333.333334	货币	16.08
3	王春月	111.111111	货币	5.36

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控股、参股公司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全资子公司两家。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参股子公司一家，注销分公司一家。

（1）东盛园林的控股子公司

1) 潍坊东盛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苗木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苗木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工商注册号为 370727200006912，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于河街道东毕家村，法定代表人为李增磊，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花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外苗木品种及抗盐碱植物的引进、经营；园林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林木病虫害防治；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苗木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2年12月13日，苗木科技设立2012年12月21日，苗木科技召开股东会，

决议通过苗木科技《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委派李增磊为苗木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委派冯敬奎为监事。

2012年12月10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鸢会验字（2012）2013-14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6日止，苗木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3日，潍坊工商颁发注册号为37072720000691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苗木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盛园林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货币	100

②苗木科技成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尚未发生变化。

2) 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两仪置业于2015年5月28日取得的《营业执照》，两仪置业成立于2009年9月16日，工商注册号为370726200008057，住所为潍坊高新区潍县中路1092号12幢2号，法定代表人为魏西，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9年9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两仪置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9年9月16日，两仪置业设立2009年9月10日，两仪置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制定公司章程，选举魏西为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魏友喜为监事。

2009年9月10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潍验字（2009）01-204号），验证截至2009年9月10日止，两仪置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9月16日，两仪置业取得潍坊工商出具的编号为3707262000080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双仪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魏西	1,020	1,020	货币	51

杨友喜	580	580	货币	29
张琳琳	400	400	货币	20
合计	2,000	2,000	货币	100

②2015年5月2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两仪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事项：股东魏西将其持有的两仪置业51%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1,020万元）以1,020万元转让给东盛园艺；股东杨友喜将其持有的两仪置业29%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580万元）以5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盛园艺；股东张琳琳将其持有两仪置业20%股权（认缴（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盛园艺；公司类型相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魏西继续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两仪置业法定代表人，同意杨友喜为两仪置业监事，产生方式由股东会选举变更为股东委派，以上任期确定为自本次决议之日起三年。

2015年5月26日，魏西、张琳琳、杨友喜分别与东盛园艺签订《山东两仪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8日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262000080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两仪置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盛园林	2,0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	货币	100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其他公司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认缴比例
1	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00	东盛建投持股 71.4%

2	潍坊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潍坊东盛花园餐饮有限公司	大型餐馆（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烧烤）（餐饮服务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卫生许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00	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造、安装与基础工程施工；中（小）型水源工程、城镇供水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小水电工程、旅游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山东两仪投资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杨爱君持股 70.00%

（1）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嘉实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70726200041732，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爱君，住所为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 3567 号（东盛大厦 507 室），注册资本为 1,400 万，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44 年 4 月 10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盛建投	1,000	1,000	71.4
刘新波	400	400	28.6
合计	1,400	1,400	100

（2）潍坊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汇融咨询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注册号为 370726200008032，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朱天才，住所为潍坊高新区潍县中路 1092 号 14 幢 5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

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天才	30	30	60
程建宝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3）潍坊东盛花园餐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东盛餐饮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7072620000220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丽萍，住所为潍坊高新区潍县中路 1092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经营范围为大型餐馆（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烧烤）（餐饮服务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卫生许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至 2038 年 5 月 12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翠朋	98	98	49
杨丽萍	102	102	51
合计	200	200	100

（4）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盛世天工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70726222801978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学苑，住所为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 3567 号（东盛办公楼 605 室），注册资本为 300 万，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与基础工程施工：中（小）型水源工程、城镇供水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小水电工程、旅游工程的施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千增	87	87	29
谢广科	60	60	20
李学苑	153	153	51
合计	300	300	100

（5）山东两仪投资有限公司

两仪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7072620002085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爱君，住所为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东 1 号楼（东盛控股有限公司办公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61 年 8 月 19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爱君	700	700	70
钮效东	300	300	30
合计	1,000	1,000	100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投资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领薪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关系
杨爱君	董事兼总经理	东盛建投	董事长	无	东盛建投	50%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
		嘉实投资	执行董事	无				
		东盛小额贷款	董事长	无				
		两仪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两仪投资	70%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
钮效东	董事长	潍坊市德牛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东盛建投	50%	董事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潍坊市德牛牧业有限公司	60%	董事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两仪投资	监事	无	两仪投资	30%	董事参股的企业	不存在
王春月	董事	—	—	—	—	—	—	—
高世营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	—	—	—	—
张忠信	董事	—	—	—	—	—	—	—
冯敬奎	监事	苗木科技	监事	无	—	—	—	—
		东盛餐饮	监事	无				
李增磊	监事	苗木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东盛小额贷款	7.1%	监事参股的公司	不存在

		东盛小额贷款	监事	无				
李强	职工监事	—	—	—	—	—	—	—
魏西	副总经理	东盛建投	经理	无	—	—	—	—
		嘉实投资	经理	无				
		两仪置业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无				
许致波	董事会秘书	—	—	—	—	—	—	—

注：其中杨爱君与魏西存在高管多重任职问题，根据公司及相关关联方说明，两人兼职之关联企业两仪投资与嘉实投资均无实际营业，两人承诺将及时解除多重任职问题。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东盛小额贷款	为公司参股企业	30%（正在注销）

（1）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东盛小额贷款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70726200013815，住所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东 1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杨爱君，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的咨询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盛园艺	3,000	3,000	30
盛世天工	1,000	1,000	10
东盛餐饮	1,000	1,000	10
李增磊	710	710	7.1
史建香	710	710	7.1
赵涛	700	700	7.0
沈庆	700	700	7.0
赵术平	710	710	7.1
杨涛	710	710	7.1
白兴贡	710	710	7.1

刘迎军	50	50	0.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15年5月13日，东盛小额贷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解散公司，向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申请撤销试点（取消试点资格）；待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复后，同意成立清算组并开始清算公司债权债务。清算组成员为：魏西、李增磊、李学苑、杨丽萍、沈庆，魏西为清算组组长；同意公司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后，向工商部门申请解散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以上决议符合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2015年5月15日，东盛小额贷款向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关于申请取消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请示》（潍金发[2015]82号），申请事项为取消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申请原因为发放贷款期限过长，本金收回及利息收取都比较困难，开始出现连续亏损，申请目的是为了保护股东权益，申请的必要性为因难以收回贷款本息，造成了公司经营亏损，继续经营下去将损害股东权益，申请的可行性为取消试点后，能专心进行债权债务的清算，再进行工商注销，拟取消时间于经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后。

2015年7月1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取消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通知》（鲁金办字[2015]186号），同意取消东盛小额贷款试点资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盛小额贷款设立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且目前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已同意取消东盛小额贷款试点资格，东盛小额贷款正在清算过程。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股东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东盛园艺	盛世天工	20,000,000.00	2014.08.03 至 2015.08.03	是
东盛园艺	盛世天工	20,000,000.00	2015.07.27 至 2016.07.26	否
东盛园艺	东盛建投	9,000,000.00	2014.10.29 至 2015.10.29	否
东盛园艺	盛世天工	5,236,100.00	2014.08.03 至 2015.08.03	是

2. 关联抵押

使用权人	被担保方	抵押物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东盛园艺	盛世天工	临朐房权证临朐县字第 002801 号、002802 号	中国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2015.7.27-2016.07.26	否
东盛园艺	盛世天工	临朐房权证临朐县字第 002801 号、002802 号	中国银行潍坊分行	2015.7.27-2016.7.26	否

3. 关联质押

使用权人	被担保方	抵押物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东盛园艺	东盛建投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开发支行银行存单（证实书号：00114027）	中国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2014.10.29-2015.10.29	否

上述关联担保、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应收款项	东盛建投		10,181,069.27	28,226,069.27
其他应收款	盛世天工		41,844,379.48	2,094,136.18
	汇融咨询		21,128,547.89	21,128,547.89
	东盛建投		980,000.00	98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盛建投	2,548,704.38	35,854,720.20	41,700,579.50

（1）公司与东盛建投之间的关联应收款项说明

2009年8月，山东东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即东盛建投）与东盛园艺就潍坊一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的工程建设签订《合作协议书》，最终审定工程造价28,226,069.27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因上述工程建设东盛建投应付东盛园艺

28,226,069.2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盛建投应付东盛园艺10,181,069.27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工程已竣工验收，东盛建投已向公司付清该笔工程款项。

（2）公司与盛世天工、汇融咨询关联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根据东盛园艺提供的与盛世天工、汇融咨询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应付款明细，东盛园艺与盛世天工、汇融咨询之间主要系企业间拆借（无利息）、工程款项结算、日常往来款发生累计所致，均并未签订书面合同。

2015年5月22日，东盛园艺、东盛建投、两仪置业、盛世天工、汇融咨询、东盛小额贷款、东盛餐饮、绿海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各方确定的《债权债务转移方案》并签订相应的《债务转移协议书》及《债权转移协议书》，各方将债权债务转让抵消，最终化解为东盛园艺与东盛建投之间的债权债务，截至审计基准日，上述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

（3）公司与东盛建投关联其他应付款项说明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BT合作协议投资方东盛建投支付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融资费，共计人民币88,363,176.51元，因东盛园艺为BT协议建设方和融资方，故东盛建投应付东盛园艺融资费用88,363,176.51元。

2）2012年12月，东盛园艺、潍坊东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茂龙、袁洪图、张翠兰、东盛建投按照各方确定的《债权债务转移方案》并签订相应的《债务转移协议书》及《债权转移协议书》，其中潍坊东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茂龙、袁洪图、张翠兰同意将其对东盛园艺持有的债权（总额9,341万元，主要系企业间拆借（无利息）、工程款项结算、日常往来款发生累计所致，均并未签订书面合同）转移给东盛建投，截至审计基准日，东盛园艺与潍坊东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茂龙、袁洪图、张翠兰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已结清。上述《债务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东盛园艺应付东盛建投其他应收款9,341万元。

3）2013年5月17日，东盛建投向苗木科技借款98万元。通过母子公司合并报表内部抵消，账务处理为东盛建投应付东盛园艺98万元。

4）2015年5月31日，两仪置业应付东盛建投往来款29,082.38元。通过

母子公司合并报表内部抵消，账务处理为东盛园艺应付东盛建投 29,082.38 元。

5) 应付股利，根据东盛园艺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东盛园艺进行部分利润分配，将累计利润中的 500 万元分配给股东，按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东盛园艺股东所持有的东盛园艺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决议的附表一《利润分配表》，东盛园艺应付东盛建投应付股利 370 万元。

经东盛建投与东盛园艺双方同意，以上 1) 至 5) 项债权债务进行抵消，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东盛园艺应支付东盛建投的款项共计 2,548,704.38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时，该等交易在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业务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但因关联交易多为企业之间的往来、资金拆借，没有约定利息、订立书面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单位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②对于本人/单位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③本人/单位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人/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造成损害的，本人/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方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1. 《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2015年9月6日，公司重新制定章程，其中第三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条专门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其中第四条第（八）款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六条授予董事会审查决定交易额1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并要求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三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 2015年9月6日，公司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回避程序，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 关联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性质
1	东盛建投	以自有资金对工建、市政及公用类工程、水利和港口、道路和桥梁、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及其它项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集资、融资等业务）。（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10,000	控股股东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潍坊嘉实投资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00	东盛建控股
3	潍坊汇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4	潍坊东盛花园餐饮有限公司	大型餐馆（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烧烤）（餐饮服务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卫生许可有效期至以许可证为准）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至以许可证为准）	200	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5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造、安装与基础工程施工；中（小）型水源工程、城镇供水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小水电工程、旅游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	东盛建投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山东两仪投资有限公司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实际控制人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盛建投主要从事工建、市政及公用类工程、水利和港口、道路和桥梁、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主要承揽 BT 等项目，作为总投资方而不参与具体建设工作，而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施工，主要侧重于绿化工程，作为工程施工方。两者虽存在一定的客户重合性，但业务仍有区分，系因公司之前资质尚不足以单独作为项目总投资方，从集团业务调控的角度出发，仍需东盛建投承担项目总投资方的角色，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一级企业可在全国或国外承包各种规模及类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根据东盛建投出具的《承诺》，承诺东盛建投的主营业务拟转变为项目投资、管理，并已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营业范围变更申请，将尽快办理营业范围变更，东盛建投将有关市政建设的业务全部移交至东盛园林，并承诺不从事与东盛园林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企业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同公司不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参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9月14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做出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东盛园林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东盛园林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东盛园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盛园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以上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了合法、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1	潍国用(2013)第 E038 号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以北、铜北路以东	商业	2052.12.18	3633	出让	东盛园艺
2	临国用(2011)第 863 号	临朐南路胸阳商贸大厦	商业用地	2042.10.214	242.30	出让	东盛园艺
3	潍国用(2014)第 G089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逸路以东、海宁街以南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54.9.22 2084.9.22	108450	出让	东盛园艺
4	潍国用(2014)第 G090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逸路以西、海宁街以南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54.9.22 2084.9.22	109700	出让	东盛园艺
5	潍国用(2014)第 G092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逸路以西、长江西街以北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54.9.22 2084.9.22	116801	出让	东盛园艺
6	潍国用(2014)第 G093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逸路以东、长江西街以北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54.9.22 2084.9.22	115203	出让	东盛园艺
7	潍国用(2014)第 G091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路以西、海宁街以南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54.9.22 2084.9.22	110030	出让	两仪置业
8	潍国用(2014)第 G094 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以西、长江西街以北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54.9.22 2084.9.22	143819	出让	两仪置业
9	——	桐荫街以南、潍县中路以东	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51.11 2081.11	60457	出让	两仪置业

注 1：2013 年 5 月 2 日，东盛园艺与东盛建投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取得上述第 1 宗土地；2011 年 3 月，东盛园艺自潍坊市国土资源局获得第 2 宗土地。

注 2：2014 年 8 月 27 日，东盛园艺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 4 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上述第 3、4、5、6 宗土地。合同中约定东盛园艺同意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之前开工，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之前竣工。根据东盛建投、东盛园艺、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出具的《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确认

函》，上述土地系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 BT 项目，管委会通过以土地抵顶工程款的方式向东盛园艺支付工程款，主要为了东盛园艺的融资便利，降低融资成本，并作为付款的一种保障方式。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 BT 合作协议》（以下简称“《BT 协议》”），东盛建投有权开发上述土地并承建相应的商业房地产项目，《BT 协议》中有关房地产开发建设的权利义务均系东盛建投享有或承担。东盛园艺名下由管委会用于抵顶工程款的土地东盛园艺有自主处置权，东盛建投与滨海政府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因上述抵顶工程款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中第六条约定，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红线内“场地平整”、红线外“五通”的条件，交付之土地并未达到该条件。故管委会同意延长上述土地的开工日期 1 年，如交付土地之条件仍不满足可继续延期，商业房地产开发权限系东盛建投所有。

注 3：2014 年 8 月 27 日，两仪置业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 2 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即上表第 7、8 宗土地，其系上述注 2 中所述管委会用于向东盛园艺抵顶工程款之其中的两块土地，虽土地登记于两仪置业名下，但土地款项系抵顶东盛园艺工程款，两仪置业并未支付实际的工程款项，根据东盛园艺与两仪置业出具的《声明》，两仪置业于 2009 年 09 月 16 日成立时，原发起人魏西、张琳琳、杨友喜系代东盛建投出资两仪置业，2015 年 5 月份公司收购两仪置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上述两块土地的实际产权人应为东盛园艺，对土地的处置方式同注 2。

注 4：2011 年 11 月 13 日，两仪置业与潍坊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潍坊市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获得上表中第 9 宗土地。2014 年 8 月 29 日，潍坊市高新区出具《潍坊高新区投资项目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改（2014）70 号），核准两仪置业在该宗土地上建设东盛花园项目，项目执行年限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两仪置业目前尚未取得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两仪置业出具承诺“将尽快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下述房产：

序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发证日期	用途	他项
---	--------	------	----	------	----	----

号			(平方米)		用途	权利
1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207634 号	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宫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东 1 号楼	5842.18	2013.5.20	办公用房	无
2	临胸房权证临胸县字第 002801 号	临胸县骈邑路 6580 号	271.13	2012.7.3	商住	有
3	临胸房权证临胸县字第 002801 号	临胸县骈邑路 6584 号	271.13	2012.7.3	商住	有

注：关于上述第 2、3 项房产的他项权利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无房产。

（三）土地承包使用权

序号	土地坐落	承包面积 (亩)	承包期限	承包人	发包方	土地性质
1	潍城区于河镇东毕村村东南	220	2004.1.1-2033.12.31	东盛园艺	潍城区于河镇东毕村委	耕地
2	潍城区于河镇东何村村西南	11.362	2004.1.1-2033.12.31	东盛园艺	潍城区于河镇东何村委	耕地
3	潍县中路以东	31.3	2007.3.13-2015.12.31	东盛园艺	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杜家朱茂社区居委	耕地
4	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韩谭寸西南	75.978	1996.6.30-2016.12.31	东盛园艺	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韩谭村委	耕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经核查，东盛园艺上述承包集体土地未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上述集体土地的承包第 2 宗土地经过发包方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过发包方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于河镇东何村的农村土地承包行为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虽未报送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但并不影响承包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东盛园艺承包的集体土地涉及基本农田,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57号令)的规定,东盛园艺在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本所律师认为,东盛园艺在承包的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但因种植苗木并非公司主营业务,系作为主营业务市政工程施工的辅助业务,且自供苗木仅占公司苗木采购中的5%,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原有承包的有瑕疵的苗圃种植地上所种植苗木公司将尽量用于工程上,剩余的进行移植,公司将逐步放弃原有苗圃基地,将苗木种植合并于公司目前正在策划,即将进行建设的抗盐碱基地(该基地的土地性质及承包程序合法合规)上。在抗盐碱基地尚未建成前,公司正在与相关的村民代表补办批准手续,并积极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控股股东亦承诺“如因此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损失,控股股东将承担全部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基本农田上种植苗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0项。

子公司两仪置业拥有注册商标1项: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属人
1		10530601	37	2013.6.28 至 2023.6.27	两仪置业

2. 专利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44项,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高位枝条修剪器	ZL. 201220005534. X	原始取得	2012.1.6	东盛园艺
2	实用新型	建筑物顶面绿化土层用排水板	ZL. 201220005530. 1	原始取得	2012.1.6	东盛园艺
3	实用新型	园林用垃圾桶	ZL. 201220005366. 4	原始取得	2012.1.6	东盛园艺

4	实用新型	花卉温室保温控制装置	ZL. 201220004685. 3	原始取得	2012. 1. 6	东盛园艺
5	实用新型	育苗盘运送车	ZL. 201220005604. 1	原始取得	2012. 1. 6	东盛园艺
6	实用新型	人工湿地液位调节装置	ZL. 201220005566. X	原始取得	2012. 1. 6	东盛园艺
7	实用新型	育苗专用拱棚架	ZL. 201220005198. 9	原始取得	2012. 1. 6	东盛园艺
8	实用新型	太阳能温室花棚	ZL. 201220005670. 9	原始取得	2012. 1. 6	东盛园艺
9	实用新型	无土栽培种植床	ZL. 201220005563. 6	原始取得	2012. 1. 6	东盛园艺
10	实用新型	市政管道道口装置	ZL. 201220005564. 0	原始取得	2012. 1. 6	东盛园艺
11	实用新型	大树移植排水透气装置	ZL. 201220063294. 9	原始取得	2012. 2. 2 4	东盛园艺
12	实用新型	树木除虫保暖被	ZL. 201220063392. 2	原始取得	2012. 2. 2 4	东盛园艺
13	实用新型	园林储水花盆	ZL. 201220063572. 0	原始取得	2012. 2. 2 4	东盛园艺
14	实用新型	树木根部消毒装置	ZL. 201220063567. X	原始取得	2012. 2. 2 4	东盛园艺
15	实用新型	树木吊瓶输液器	ZL. 201220063386. 7	原始取得	2012. 2. 2 4	东盛园艺
16	实用新型	树木防虫给药器	ZL. 201220063291. 5	原始取得	2012. 2. 2 4	东盛园艺
17	实用新型	苗木根系包装袋	ZL. 201220063570. 1	原始取得	2012. 2. 2 4	东盛园艺
18	实用新型	树木施肥器	ZL. 201220063227. 7	原始取得	2012. 2. 2 4	东盛园艺
19	实用新型	育苗装置	ZL. 201220063293. 4	原始取得	2012. 2. 2 4	东盛园艺
20	实用新型	盐碱地排盐组件	ZL. 201220063292. X	原始取得	2012. 2. 2 4	东盛园艺
21	实用新型	盐碱地用水管过滤装置	ZL. 201220253713. 5	原始取得	2012. 5. 3 1	东盛园艺
22	实用新型	一次性苗木培养盆	ZL. 201220253717. 3	原始取得	2012. 5. 3 1	东盛园艺
23	实用新型	盐碱地用多功能铲	ZL. 201220253718. 8	原始取得	2012. 5. 3 1	东盛园艺
24	实用新型	苗木根系护理袋	ZL. 201220253825. 0	原始取得	2012. 5. 3 1	东盛园艺
25	实用新型	漂浮育苗托盘	ZL. 201220253849. 6	原始取得	2012. 5. 3 1	东盛园艺

26	实用新型	盐碱地地下水渗滤及排盐碱装置	ZL. 201220253874. 4	原始取得	2012. 5. 3 1	东盛园艺
27	实用新型	盐碱地改良种植的土沟结构	ZL. 201220254591. 1	原始取得	2012. 5. 3 1	东盛园艺
28	实用新型	盐碱地用打药机	ZL. 201220254596. 4	原始取得	2012. 5. 3 1	东盛园艺
29	实用新型	盐碱地用排盐碱管	ZL. 201220254611. 5	原始取得	2012. 5. 3 1	东盛园艺
30	实用新型	盐碱地边坡改造装置	ZL. 201220557851. 2	原始取得	2012. 10. 26	东盛园艺
31	实用新型	一种排盐育苗盆	ZL. 201220633514. 7	原始取得	2012. 11. 26	东盛园艺
32	实用新型	盐碱地隔盐排盐绿化装置	ZL. 201220633628. 1	原始取得	2012. 11. 26	东盛园艺
33	实用新型	一种盐碱地苗木种植筒	ZL. 201220633641. 7	原始取得	2012. 11. 26	东盛园艺
34	实用新型	盐碱地自动补水种植装置	ZL. 201220633251. X	原始取得	2012. 11. 26	东盛园艺
35	实用新型	一种盐碱地育苗棚	ZL. 201220633515. 1	原始取得	2012. 11. 26	东盛园艺
36	实用新型	盐碱地局域种植箱	ZL. 201220633249. 2	原始取得	2012. 11. 26	东盛园艺
37	实用新型	一种喷壶	ZL. 201320109825. 8	原始取得	2013. 3. 1 1	东盛园艺
38	实用新型	一种园艺剪	ZL. 201320109575. 8	原始取得	2013. 3. 1 1	东盛园艺
39	实用新型	园艺铲	ZL. 201320109285. 3	原始取得	2013. 3. 1 1	东盛园艺
40	实用新型	树木输液针	ZL. 201320109813. 5	原始取得	2013. 3. 1 1	东盛园艺
41	实用新型	一种滨海盐碱地树木栽植结构	ZL. 201420191387. 9	原始取得	2014. 4. 1 7	东盛园艺
42	发明	城市中水应用于景观水体的处理方法	ZL. 201210176357. 6	原始取得	2012. 5. 3 1	东盛园艺
43	发明	一种蓝叶忍冬嫩枝弥雾扦插培育方法	ZL. 201210176885. 1	原始取得	2012. 5. 3 1	东盛园艺
44	发明	一种移栽树木树干的保护方法	ZL. 201210140077. X	原始取得	2012. 5. 8	东盛园艺

(2)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4 个，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嫁接垂槐快速增冠的方法	201410652122. 9	原始取得	2014. 11. 15	东盛园艺

2	发明	一种园蜡2号苗木复合成型为复合苗木的方法及栽培方法	201410334028.9	原始取得	2014.7.14	东盛园艺
3	发明	一种滨海盐碱地树木栽植方法及树木栽植结构	201410154690.6	原始取得	2014.4.17	东盛园艺
4	发明	在盐碱地上利用碱渣建立苗圃的方法	201410139054.6	原始取得	2014.4.8	东盛园艺

经核查，上述专利申请权均系东盛园艺原始取得，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专利申请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无专利权。

(3) 公司目前拥有6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布日期	权属人
1	育苗室内温度数字显示自动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28010号	2011SR064336	2010.2.16	东盛园艺
2	园林育苗培养室内送风自动切换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28009号	2011SR064335	2010.4.30	东盛园艺
3	温控设备变频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28007号	2011SR064333	2010.5.7	东盛园艺
4	温室采暖降温除湿一体自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28004号	2011SR064330	2010.9.18	东盛园艺
5	温室大型冷却变压设备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28003号	2011SR064329	2010.4.8	东盛园艺
6	园林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28000号	2011SR064326	2010.12.1	东盛园艺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未发现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或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

序号	证书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权属人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www.Sddsyy.com	鲁 ICP 备 11002035 号-1	东盛园艺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无域名。

（五）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	所有人	注册日期
1	鲁 G07788	中型普通货车	江淮牌	东盛园艺	2009.2.16
2	鲁 VDS095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东盛园艺	2012.2.24
3	鲁 G08716	中型专项作业车	东岳牌	东盛园艺	2011.5.11
4	鲁 VDS072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东盛园艺	2012.2.20
5	鲁 VDS800	小型普通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牌	东盛园艺	2012.9.29
6	鲁 VFV211	小型轿车	帕萨特牌	东盛园艺	2011.7.5
7	鲁 VDS091	小型越野客车	奥迪	东盛园艺	2011.11.2
8	鲁 VDS330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东盛园艺	2013.7.19
9	鲁 VDS111	小型越野客车	霸道	东盛园艺	2009.4.27
10	鲁 VDS658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东盛园艺	2012.2.24
11	鲁 VDS050	小型越野客车	梅赛德斯-奔驰	东盛园艺	2013.8.1
12	鲁 VJ3005	大型普通客车	金龙牌	东盛园艺	2012.7.2
13	鲁 GK075C	小型普通客车	江铃牌	东盛园艺	2012.5.22

（六）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等，《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38,515,816.69 元。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2015 年 5 月 15 日，东盛园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两仪置业 100% 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为 2,000 万元（平价转让）。2015 年 5 月，两仪置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完成变更登记，两仪置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1. 公司资产抵押与担保情况

使用权人	抵押物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起始日	抵押到期日	抵押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盛园艺	潍国用（2014）第 G089 号土地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15.1.28	2016.1.27	否
东盛园艺	潍国用（2014）第 G090 号土地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2015.2.12	2018.2.11	否
两仪置业	潍国用（2014）第 G091 号土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分行	2015.5.28	2018.5.27	否
东盛园艺	潍国用（2014）第 G092 号土地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2015.2.5	2017.2.1	否

东盛园艺	潍国用（2014）第 G093 号土地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2015.4.13	2018.4.12	否
两仪置业	潍国用（2014）第 G094 号土地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2015.3.27	2018.5.27	否
东盛园艺	潍国用（2013）第 E038 号土地	恒丰银行潍坊分行	2014.9.6	2015.11.5	否
东盛园艺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207634 号房产	恒丰银行潍坊分行	2014.9.6	2015.11.5	否
东盛园艺	临朐房权证临朐县字第 002801 号、002802 号	中国银行潍坊分行	2015.7.27	2016.7.26	否

2. 质押明细

使用人	质押物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盛园艺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开发支行银行存单（证实书号：00114027）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开发支行	2014.10.29	2015.10.29	否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披露的公司资产为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抵押以外，公司系由东盛园艺整体变更而来，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陈述，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受到其他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从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银行贷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如下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1）2015年5月28日，东盛园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潍坊市分行签订编号为37079900-2015年（客户）字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东盛园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5日。

(2) 2015年4月13日，东盛园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50002964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东盛园艺提供流动资金2,200万元，发放日期2015年4月13日，借款期限贰年。

(3) 2015年2月5日，东盛园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50000920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东盛园艺提供流动资金4,9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1日。

(4) 2014年12月24日，东盛园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40011077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东盛园艺提供流动资金2,900万元，发放日期2014年12月24日，借款期限贰年。

(5) 2015年4月30日，东盛园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50003548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东盛园艺提供流动资金2,900万元，发放日期2015年4月30日，借款期限壹年。

(6) 2015年3月9日，东盛园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50001661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东盛园艺提供流动资金3,400万元，发放日期2015年3月9日，借款期限壹年。

(7) 2015年2月12日，东盛园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50001149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东盛园艺提供流动资金5,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日。

(8) 2015年6月23日，东盛园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开发）字01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东盛园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4,500万元，提款日期为2015年6月，借款期限为12个月。

(9) 2015年3月27日，东盛园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开发）字005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东盛

园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4,5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3日。

(10) 2015年6月2日,东盛园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开发区东盛园艺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东盛园艺提供流动资金4,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时间为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12月01日。

(11) 2014年12月11日,东盛园艺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年1211第1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东盛园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

(12) 2015年1月28日,东盛园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编号为0263107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该银行向东盛园艺提供壹亿元整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2015年1月28日起364天。

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东盛园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2015年2月5日签订编号为0264762号《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东盛园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2月5日至2016年2月5日。

(13) 2014年12月8日,苗木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开发区东盛苗木存单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苗木科技提供流动资金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7日。

2. 单位借款合同

(1) 世贸物流借款

2013年12月26日,世贸物流、仪淑军、山东亿盛钢铁有限公司、潍坊盛德利经贸有限公司出具《借款协议》:“今借山东潍坊东盛园艺有限公司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五天,自2013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东盛园艺就与被告世贸物流、仪淑军、山东亿盛钢铁有限公司、潍坊盛德利经贸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向山东省潍坊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5月30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潍商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东盛园艺与被告世贸物流均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的资质,东盛园艺作为借款提供方,现有证据不能

证明其以资金融通为常业，双方与被告仪淑军、山东亿盛钢铁有限公司，潍坊盛德利经贸有限公司签订涉案短期借款担保合同属于企业间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该企业借款及担保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为有效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判决如下：一、被告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东盛园艺借款本金20,000,000元；二、被告仪淑军、山东亿盛钢铁有限公司、潍坊盛德利经贸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世茂物流有限公司追偿。

2015年5月12日，东盛园艺与世贸物流签订《还款协议书》，就上述判决书中所确认之借款2,000万元及诉讼费、利息等，世贸物流同意于2015年12月31日向公司返还2,000万借款，2016年12月31日前向供公司支付剩余费用。

（2）天王医药借款

2015年6月29日，东盛园艺与天王医药签订《借款合同》，天王医药向东盛园艺借款陆佰万元整作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5年7月8日。借款自本合同签订并履行之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计息。月利率为0.405%的固定利率。如违约，天王医药同意按本、息合计金额计算复息。

东盛园艺作为借款提供方，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以资金融通为常业，双方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属于企业间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该企业借款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为有效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世贸物流、天王医药之间存在借款行为，但该业务并非公司的常业，仅是临时性拆借资金给其他企业提供其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非经营或变相经营借贷服务，并未违反有关金融法规。

3.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 额(万 元)	债权期限 /票据日 期	担保合同 编号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 经过 股东 会决 议
1	山东红叶 地毯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 行临朐县支 行	370101201400109 64 《流动资金借款合	900	2014.12. 19-2015. 12.18	3710012 0140143 541	否	是

			同》					
2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朐县支行	370101201500016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5.3.6-2016.3.5	37100120150028608	否	是
3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朐县支行	370101201500039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5.5.18-2016.5.17	37100120150055205	否	是
4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朐县支行	370101201500051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	2015.6.26-2016.6.25	37100120150070531	否	是
5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朐县支行	3703012015000243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400	2015.4.29-2015.10.26	37100120150049169	否	是
6	山东红叶地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朐县支行	3703012015000488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756	2015.9.15-2016.3.15	37100120150097664	否	无
7	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朐县支行	3703012015000195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400	2015.3.31-2015.9.28	37100120150039010	否	是
8	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朐县支行	370101201500070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	2015.9.2-2016.8.22	37100120150094038	否	是
9	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朐县支行	3701012015000345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5.4.19-2016.4.18	37100120150048129	否	是
10	临朐华洋精艺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临朐县支行	37030120150004133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796	2015.7.25-2016.1.25	37100120150082155	否	否
11	山东瑞得利地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潍坊分行	公授信字第 H1500000005592 号 《综合授信合同》	1,500	2015.7.14-2016.1.13	公高保字第 PB150000000113 号	否	是
12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开发支行	2015 年（开发）字 016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0	2015.9.30-2016.9.29	2015 年开发（保字）0015 号	否	是
13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213 第 88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5.2.13-2016.2.12	2015 年 0213 第 88 号	否	是

14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11 第 8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5.3.1-2016.3.10	2015 年 0213 第 88 号	否	是
15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16 第 47 号《银行承兑协议》	500	2015.3.16-2015.9.16	2015 年 0213 第 88 号	否	是
16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528 第 9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2015.5.28-2016.5.27	2015 年 0213 第 88 号	否	是
17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23 第 1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14.10.24-2015.10.23	2014 年 0214 第 35 号	否	否
18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开发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011 号《银行承兑协议》	750	2015.5.6-2015.11.6	2014 年开发（保）字 0027 号	否	是
19	山东天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开发支行	2015（承兑协议）00020 号《银行承兑协议》	750	2015.7.13-2016.1.8	2014 年开发（保）字 0032 号	否	是
20	山东盛世天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中小企业 2015 年盛世天工借字 001 号）	2,000	2015.7.27-2016.7.26	2015 年东盛建设投资最高额抵字 001 号、2015 年东盛园艺最高额抵字 001 号、2015 年马千增最高额保额保字 001 号、2015 年东盛园艺最高额保字 001 号、2015 年东盛建设投资最高额保字 001 号、2015 年杨爱君最高额保字 001 号	否	—

21	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开发字 0143 号））	900	2014.10.29-2015.10.29	2014 年开发（质）字 0072 号	否	—
22	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 37030120130005810）	1,900	—	37100120130098431	2014 年 3 月 12 日，东盛园艺代世贸物流偿还其中的 950 万元	—
23	山东世茂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坊子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银行承兑合同》（编号为 370320130005925）	1,100	—	37100120130112028	2014 年 3 月 17 日，东盛园艺代世贸物流偿还其中的 550 万元。	—

注1：上表中第20、21项系公司目前为关联公司盛世天工及东盛建投所做的关联担保，两家关联公司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单位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本单位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前的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造成损害的，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损失。

注2：上表中第22-23项，东盛园艺为世茂物流提供了两笔贷款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900万元及1,100万元，世茂物流到期未还款，故东盛园艺作为连带担保人代其向银行偿还了1,500万元。2015年5月12日，东盛园艺与世贸物流签订《还款协议书》，确认东盛园艺为世贸物流代偿1,500万元逾期贷款，世贸物流同意于2016年6月30日向公司1,500万元代偿款，2016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费用。

注3：东盛园艺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核批准，决策权限与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除承担上述相关担保权利义务，与被担保公司红叶地毯、华洋精艺品、瑞得利以及天王医药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红叶地毯、华洋精艺品、瑞得利以及天王医药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以及各自的《企业信用报告》，

四家企业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负债，以及大额对外担保情况，偿债能力良好，资信情况良好。经核查红叶地毯、华洋精艺品、瑞得利以及天王医药与银行签署的其他借款的合同及还款记录，上述公司均按时归还借款，无借款逾期等不良信用情况，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其风险是有一定的可控性的。

另外上述企业亦为东盛园艺提供了如下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红叶地毯	东盛园艺	25,000,000.00	2014.12.11	2015.12.10	否
2	红叶地毯	东盛园艺	25,000,000.00	2015.8.5	2016.8.5	否

2015年8月11日，东盛园艺与红叶地毯、华洋精艺品以及天王医药签订《协议书》，通过为上述三家被担保公司其中一笔到期贷款（红叶地毯续保800万元；华洋精艺品续保600万元；天王医药续保2,200万元）提供过渡性担保，担保期限三个月，上述三家公司均承诺在担保期限到期之前用其他担保或不动产抵押置换上述担保，并以等值有效资产为东盛园艺提供反担保；在公司正式于新三板挂牌前不再为上述公司其他已到期的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9月，东盛园艺出具《东盛园林与天王医药、红叶地毯解除担保的处理方案》。2015年9月，东盛园林出具《东盛园林与天王医药、红叶地毯解除担保的处理方案》。截至2015年9月1日，东盛园林为天王医药担保总额为8200万元，东盛园林与天王医药已达成一致协议，上表中所述公司为天王医药担保的主债务贷款合同到期履行完毕后天王医药的担保方即由东盛园林逐步变更为红叶地毯；截至2015年9月1日，东盛园林为红叶地毯担保总额为4456万元，东盛园林为红叶地毯提供最后一笔担保的到期日为2016年6月25日，金额400万元，双方约定红叶地毯在临朐农行和民生银行的贷款授信合同（即在上表中所述公司为红叶地毯提供担保的主债务贷款合同项下的综合授信合同）到期后东盛园林将不再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红叶地毯担保方变更为天王医药；截至2015年9月1日，公司为华洋精艺品担保2796万元，为瑞得利地毯担保1500万元，该两笔担保在其主债务合同到期履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被担保公司无法偿还其到期银行借

款，出现需由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时，由其承担担保偿还责任。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核批准，决策权限与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期间，一旦被担保人出现违约情形，公司需就担保额度内为被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存在一定承担担保责任而无法追偿的风险，但风险是有一定的可控性的，不会给公司带来巨大不利影响。

4. 工程承包合同

2012年11月，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山东东盛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建投”）签订《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BT合作协议》（以下简称“《BT协议》”），协议中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内容、范围、造价、建设期（3年）进行了详细约定，其中回购款的支付分为现金回购和土地抵顶回购两种方式；另协议约定该协议作为管委会与东盛园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原则和基础。东盛园艺作为东盛建投全资子公司，承建本协议项下的园林绿化景观（含市政）工程及其他无需专业分包的工程，由东盛园艺与管委会单独签订施工合同，不计收BT总承包管理费。

2012年4月20日，发包人绿海林业、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与承包人东盛园艺、潍坊市峡山水库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签订《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委托承包人施工建设。其中东盛园艺与潍坊市峡山水库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投标，其中东盛园艺负责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且为本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潍坊市峡山水库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负责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工程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符合采用竞争性谈判的要求，并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2015年9月3日，管委会出具《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确认函》，确认东盛建投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从而与管委会签订上述《BT协议》，东盛园艺作为东盛建投全资子公司与滨海政府相关部门单独签订施工总

承包合同，管委会直接向东盛园艺支付工程款项，且由东盛园艺直接负责融资、建设、移交的模式合法有效，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浪河工程合同概算金额为 9 亿元，管委会以 6 块土地（潍国用（2014）第 G089 号、潍国用（2014）第 G090 号、潍国用（2014）第 G091 号、潍国用（2014）第 G092 号、潍国用（2014）第 G093 号、潍国用（2014）第 G094 号）抵顶 528,002,250 元，剩余 94,542,678.28 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予以支付。

5. 工程发包合同

序号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发包方式	工程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工程期限	执行情况
1	潍坊锦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滨海经济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	邀标招标及竞争性谈判	(3+200) 至 (3+900) 段之间约 700 米河道疏浚、堤内外土房的内部倒运和余土及垃圾外运	155.00	2013.01.21-	履行中
2	潍坊锦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东岸码头广场砼挡墙施工	邀标招标及竞争性谈判	砼挡墙施工	工程结算按照滨海区财政评审的审定价结算	2013.08.20-2014.04.20	履行中
3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西岸码头广场砼挡墙施工	邀标招标及竞争性谈判	砼挡墙施工	工程结算按照滨海区财政评审的审定价结算	2013.05.25-2013.09.15	履行中
4	潍坊锦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渤海大街桥北过河污水管道工程施工	邀标招标及竞争性谈判	污水管道	工程结算按照滨海区财政评审的审定价结算	2013.08.20-2014.04.20	履行中
5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东岸码头广场砼挡墙施工	邀标招标及竞争性谈判	砼挡墙施工	工程结算按照滨海区财政评审的审定价结算	2013.08.17-2014.06.17	履行中
6	潍坊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白浪河综合治理工程西岸码头广场砼挡墙施工	邀标招标及竞争性谈判	砼挡墙施工	工程结算按照滨海区财政评审的审定价结算	2013.08.17-2014.06.17	履行中
7	潍坊弘峰市政	滨海经济	邀标招标及	道路及广场施工	工程结算按	2014.04.01-20	履行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发区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工程第一工段西岸景观工程	竞争性谈判		照滨海区财政评审的审定值结算	14.07.31	中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东盛园艺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均已披露。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披露包括了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总价、合同期间等内容，所披露的合同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安全生产、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4,057,174.0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6,529,302.6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公司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与并购重组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盛园林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东盛园林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

（二）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存在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1. 收购两仪置业 100%股权

2015 年 5 月 26 日，东盛园艺以 1,020 万元收购魏西持有的两仪置业合计 1,020 万元的 51%股权；以 400 万元收购张琳琳持有的两仪置业合计 400 万元的 20%股权；以 580 万元收购杨友善持有的两仪置业合计 580 万元的 29%股权。该股权收购完成后，两仪置业成为东盛园艺的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东盛园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2 年 7 月 22 日，东盛园艺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了《潍坊市东盛园艺有限公司章程》。

（二）东盛园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报告期内东盛园艺对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皆已在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东盛园林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潍坊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内容是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起草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依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运作

1. 有限公司时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相应的治理结构，设有董事会及监事会，但未制定专门的“三会”议事规则。有限公司对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已经有效执行。经核查，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且未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情况。虽然存在“三会”召开及公司治理在

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但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法律效力，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2. 股份公司成立后，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正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相关权利义务。

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则，建立更具操作性、更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治理机制，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一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授权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情况为：

董事会成员：钮效东、杨爱君、王春月、高世营、张忠信。其中，钮效东任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冯敬奎、李增磊、李强（职工监事）。其中，冯敬奎任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杨爱君任总经理；魏西任副总经理；高世营任财务负责人；许致波任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1）2002年7月22日，东盛园艺设立时选举钮效东、杨爱君、王春月、张忠信、高世营为公司董事。

（2）2003年7月6日，东盛园艺召开股东会，同意钮效东、杨爱君、王春月、张忠信、高世营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2015年9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钮效东、杨爱君、王春月、高世营、张忠信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2015年9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钮效东为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为钮效东、杨爱君、王春月、高世营、张忠信。

2. 监事变动情况

（1）2002年7月22日，东盛园艺设立时选举王绥士、谢广科、王霞为公司监事。

（2）2005年7月25日，东盛园艺召开股东会，同意更换公司监事，选举冯敬奎、杨友政为监事，免去王绥士、谢广科的监事职务。新任监事冯敬奎、杨友政与职工代表王霞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2005年7月26日，东盛园艺召开了临时监事会，一致推选冯敬奎为监事会主席。

（3）2015年9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冯敬奎、李增磊为公司监事，与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2015年9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敬奎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为冯敬奎、李增磊、李强。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02 年 7 月 22 日，东盛园艺成立时聘任钮效东为总经理。

(2) 2015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杨爱君为公司总经理；魏西为公司副总经理；高世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许致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有关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其变化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董事基本情况

钮效东，董事长，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1 年 9 月就职于临朐县石家河林业站，任技术员；198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临朐县林业站，任副站长；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临朐县园艺场，任场长；1996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潍坊市林业局种苗站，任副站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花卉试验场，任场长；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东盛园艺，任董事长职务；2015 年 9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钮效东不持有公司股份，于股东东盛建投持有 50%股权比例，东盛建投持有公司 62.47%股份。

杨爱君，董事，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硕士学历，获 EMBA 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潍坊市印刷厂，任会计员；1996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潍坊市林业局计财科，任会计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花卉试验场，任副场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东盛园艺，任副总经理兼副董事长；2004 年 9 月至今就职东盛园艺，任总经理兼副董事长；2015 年 9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爱君不持有公司股份，于股东东盛建投中持有 50%股权比例，东盛建投持有公司 62.47%股份。

王春月，董事，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学，初中学历。1977 年至 1994 年在临朐县冶源红新村务农；1994 年至 1996 年在临朐县园艺场工作；1996 年至 2002 年 9 月在潍坊市花卉苗木良种繁育试验场工作；200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东盛园艺任董事；2015 年 9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春月持有公司 5.36%的股份。

高世营，董事，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山东省潍坊市土产进出口公司；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花卉试验场；200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东盛园艺，任董事兼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世营持有公司 1.07%的股份。

张忠信，董事，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6 年就职于临朐杨家河林业站；1986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潍城符山林场；1997 年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花卉试验场，任试验场场长助理，200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东盛园艺工作，任董事；2015 年 9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忠信持有公司 2.79%股份。

2. 监事基本情况

冯敬奎，监事会主席，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昌乐朱汉镇林果站；1996 年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花卉试验场；200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东盛园艺，任监事；2015 年 9 月 6 日至今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敬奎持有 0.54%公司股份。

李增磊，监事，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园林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东盛园艺；2015 年 9 月 6 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增磊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

李强，监事，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滨海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山东圣马力润滑油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马石油润滑油（山东）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东盛园艺；2015年9月6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3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强不持有公司股份。

3. 高级管理人员

杨爱君，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之“1. 董事基本情况”。

魏西，副总经理，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潍坊市畜牧研究所，任财务科长；1995年12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山东巨力机械总厂，任财务主管；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山东力美彩喷墨水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兼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潍坊冠宇数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盛园艺，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6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西持有公司 1.07%的股份。

高世营，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之“1. 董事基本情况”。

许致波，董事会秘书，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潍坊市供销技工学校；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潍坊中粮华潍食品有限公司；2000 年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花卉试验场；200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东盛园艺；2015 年 9 月 6 日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致波持有公司 1.07%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影响。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说明“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148 条、149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声明“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3）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简历、聘用合同及其出具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目前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2015年9月20日，上述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未对除东盛园林以外的其他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未签订任何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条款，与任何公司在技术、经营、劳动、保密等方式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自行承担因涉及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其对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或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东盛园林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由有关上述事项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潍坊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鲁税潍字 370705743368041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7%	3%、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3%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考《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苗木科技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经潍坊市潍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潍城国税税通[2014]274 号”《潍坊市潍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苗木科技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免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全资子公司苗木科技 2015 年度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四）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考《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1. 2015 年度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东盛园艺	专利补助费	潍高财指[2014]280 号《关于拨付潍坊市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	4,500.00

2. 2014 年度

序号	受补助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	-----	------	------	-------

	人			
1	东盛园艺	高新区专利补助资金	潍高财指[2014]41号《关于拨付高新区2013年度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00.00
2	东盛园艺	山东省专利资助资金	—	4,000.00
3	东盛园艺	潍坊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潍高财指[2014]398号《关于拨付2014年潍坊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0
4	东盛园艺	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	7000.00

3. 2013 年度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东盛园艺	2130227-林业贷款贴息	潍财指[2013]10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800,000.00
2	东盛园艺	2130227-林业贷款贴息	潍财指[2013]873号《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152,000.00
3	东盛园艺	2012年潍坊市专利专项资金	潍高财指[2012]540号《关于拨付2012年潍坊市专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3,500.00
4	东盛园艺	高新区专利补助资金	潍高财指[2012]第537号《关于拨付2012年度高新区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的通知》	40,000.00
5	东盛园艺	山东省专利资助资金	—	8,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盛园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情况

1. 东盛园林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2015年9月16日，潍坊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证明》，证明“我局没有发现该纳税人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5年9月17日，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通过税收征管系统查询你单位自2013年至2015年9月17日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2. 东盛园林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苗木科技

2015年9月18日，潍坊市地方税务局潍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潍坊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税收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15年9月18日，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国家税务局于河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潍坊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能够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税收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两仪置业

2015年9月16日，潍坊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我局没有发现该纳税人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在税务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E48：土木工程建筑业；子公司苗木科技行业归属A02：林业；子公司两仪置业行业归属K70：房地产业。

依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管理服务（M7481）”；子公司苗木科技行业归属A021：林木育种和育苗；苗木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农业中的“其他园艺作物

的种植（A0149）”和林业中的“林木育苗（A0212）”；子公司两仪置业行业归属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所承接的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水利、市政、绿化、房屋建设、景观及其他工程施工，项目所在地并未涉及环境敏感区，相关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未作规定，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履行环保评价或验收手续的情形。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应的环保资质，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尚未取得的环保资质、许可手续的情形。

子公司苗木科技主要从事苗木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应的环保资质，苗木科技不存在应取得而尚未取得的环保资质、许可手续的情形。

子公司两仪置业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活动，无需履行环保评价或验收手续。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盛园林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山东省建设厅关于全州市政园林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凡是在山东省注册的、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市政园林施工企业，都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取得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鲁}JZ 安许政字[2010]07-01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日期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子公司苗木科技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子公司两仪置业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活动，取得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也已过期，目前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015年9月18日，安全生产监督相关主管部门《证明》，证明东盛园林、双仪置业、苗木科技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园林工程施工，不需要采取特殊的质量标准。公司与客户会根据行业实践的管理和工程自身特点约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园林施工。

2015年9月17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东盛园林、两仪置业、苗木科技“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城市建设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城市建设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城市建设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行政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和要求。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现有员工203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合同）；子公司两仪置业现有员工4人，两仪置业与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苗木科技并无固定工作人员，仅有兼职人员。

（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截至2015年8月，公司为16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共计43人，其中11人为退休后返聘人员；4人为公司5月新进员工，暂

未办理社保缴交手续；3 人正在办理离职手续；5 人自愿在原单位缴纳；1 人由人事代理缴纳；16 人已缴纳农村社保或居民社保，3 人缴纳商业保险，自愿放弃在公司缴交社会保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两仪置业为全部员工（4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目前苗木科技并无固定工作人员，仅有兼职人员，故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公司自 2012 年 8 月开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公司已为 5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交住房公积金 151 人。子公司两仪置业目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自 2012 年 8 月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托银行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账户设立手续，并自设立账户始，缴交住房公积金人数逐步增加，并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依据企业发展状况及员工实际情况将缴纳范围覆盖至公司全体员工。

为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出具了公司、两仪置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社会保障，并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该情形系因行业特点造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并由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子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东盛园艺就其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潍城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委托山东万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玉芬诉至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赔付损失104,470元。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3日作出“（2014）奎商初字第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潍城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东盛园艺损失98,075元；2) 驳回原告东盛园艺的其他诉讼请求；3) 案件受理费2,390元，由东盛园艺负担146元，被告负担2,244元；4) 司法鉴定费1,900元，由被告负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执行完毕。

(2) 在潍坊大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韩邦云等与王庆华、东盛园艺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东盛园艺雇佣的驾驶员王庆华于2013年10月16日驾驶公司货车时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交通事故纠纷。事故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由王庆华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原告潍坊大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韩邦云等人提起诉讼，东盛园艺作为雇主及车主，被列为被告。2015年1月26日，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寒滨民初字第514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王庆华、东盛园艺承担案件受理费3,795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执行完毕，东盛园艺已缴交案件受理费。

(3) 在胡云录与王庆华、东盛园艺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东盛园艺雇佣的驾驶员王庆华于2013年10月16日驾驶公司货车时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交通事故纠纷。事故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由王庆华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原告胡云录提起诉讼，东盛园艺作为雇主及车主，被列为被告。2015年1月26日，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寒滨民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王庆华、东盛园艺承担案件受理费899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执行完毕，东盛园艺已缴交案件受理费。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公司所涉诉讼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对公司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除上所述，根据公司承诺并根据税务、工商、安监、社保、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公司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合法

合规经营；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和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 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公司已经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证券已经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盛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郭志清

负责人（签字）：

刘世平

彭燕婷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